

## 关于推进长吉珲大通道建设 的配套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引领和保障“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实施，加快构建多向联通的长吉珲大通道。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深化“放管服”，优化发展环境

(一) 压缩穿跨越项目审批时间。除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和公路、铁路等重大工程项目）外，穿（跨）越公路项目的施工许可办理时间保证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二) 简化农村公路审批程序。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进行，不必编制可研、环评、用地规划审查、水保等要件。（责任部门：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三) 压缩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时限。I、II、III类大件公路运输，分别在 3 个、5 个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四) 持续推进便民服务。在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各类挂车网上年审、网上签注、异地年审的基础上，积极研究，

扩大网上办理服务范围，进一步降低群众时间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五）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于能够通过各部门联合监管的，一律采用联合监管；不能采用联合监管的，要制定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 二、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六）对于长吉珲大通道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省专项规划；优先安排推进前期工作，直接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争取国家资金，优先安排省里资金。（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与草原局、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七）在项目建设用地计划、供地方式等方面实行一定政策倾斜，对投资额达到10亿元以上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点供”政策，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八）创造推广采用PPP模式建设的条件。各级政府可能的财力，优先用于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期补助和运营期补贴。各级政府征收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及征地拆迁的各项税费优先用于通道内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公路出口、铁路车站、机场周边的土地资源开发，为项目建设筹

集资金。鼓励地方政府将域内砂石料资源、旅游资源，打捆以公开方式出让给社会投资人，转让收入作为资本金或征拆资金。一般情况下，经论证和批准，可在 5-10 年内调整一次收费标准。鼓励项目投资运营主体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资。（责任单位：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延边州政府按项目所在地分别牵头负责，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吉林证监局）

（九）支持通道内支线机场建设。除国家补助资金外，支线机场项目其余建设资金由省、市（州）或省、县（市）按照 5: 5 的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十）优先支持重大交通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优先保障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交通项目地方配套和征地拆迁资金。（责任单位：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延边州政府按项目所在地分别牵头负责，省交通厅、省财政厅）

（十一）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发挥吉林省线上线下一体化对接平台作用，引导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前介入重大项目谋划，运用银团贷款、信贷直投、信托等方式满足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资金投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三、多措并举，降低物流成本

（十二）建立促进长吉珲大通道综合运输发展协调推进

机制，研究解决综合交通发展重大问题，提高运输效率，促进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省邮政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十三）强化科技引领。推进交通运输便捷出行与智慧服务。在珲乌高速新建工程推广应用车路协同、精准气象感知、新能源、北斗应用等成果，构建智慧高速；提升综合交通出行跨界融合“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省气象局、省公安厅）

（十四）鼓励运营主体在不同时段，采用低于正常标准收费，吸引交通量。对行驶在汪延高速公路、延龙高速公路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符合规定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按照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的75%计收。（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十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有关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整车合法装载农作物秸秆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十六）引导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发展，并做好通关条件改善、货源组织、港口设施改善等工作，支持我省企业尽快开通珲春-俄阿尔焦姆旅客运输

线路；推进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和装载单元标准化，谋划推动珲春-符拉迪沃斯托克高速公路项目可行行论证等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珲春市政府）

（十七）建立公安交警部门与物流运输企业协调沟通机制，为企业提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信息查询、违法行为告知等服务，在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如有急需运出、运进的重大项目物资，在确保安全实施交通管制的情况下，为其提供交通便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厅）

（十八）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提升物流配送效率。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科学合理制定禁限行措施，原则上除高污染排放车辆和道路工程因素外，县级及以下城市要全面取消对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的禁限行措施，地级以上城市要最大限度缩减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限行禁行范围，实行分种类、分时段、分路段、分区域通行管控措施，严禁 24 小时限行。（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十九）积极推动图们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获批。支持珲春-扎鲁比诺-中国南方港口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航线建设，促进航线常态化运营。争取珲春铁路口岸实现双向、多品类运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十）支持重点口岸“一站式”通关作业系统配套建设；推进口岸提效降费，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全

面清理口岸收费，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